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云监能函〔2021〕142号

关于公开征求《云南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结合云南电力市场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云南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12月28日前将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将征求意见反馈表（见附件2）反馈至我办。

联系人：王芮凌

电 话：0871-63011555

传 真：0871-63011556

邮 箱：wangrl@nea.gov.cn

此函。

- 附件：1.云南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反馈表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云南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监管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护电力生产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监管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监管指引适用于云南省内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监管。

第三条【名词定义】本监管指引所称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是指在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过程中，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包括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又退出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包括地方电网企业和增量配网企业，下同）按照市场化交易等方式代理购电。

第四条【代理购电关系变更和终止监管】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和时限向其供电营业区内的工商业用户告知代理购电事宜。电网企业不得阻止或变相阻止代理购电用户按照国家及云南省有关规定终止代理购电关系，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第五条【代理购电信息公布监管】电网企业应当按月公开发布以下预测信息：代理工商业用户户数及用电规模，保障居民、农业用户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用电量规模，优先发电规模，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规模等。

电网企业根据实际计量和结算数据,按照月度发布以下信息:代理工商业用户户数及实际用电量,新增或减少用户数量及用电量情况,保障居民、农业用户及公益性事业单位的实际用电量,优先发电实际电量,趸售地方电网电量,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电量,代理购电偏差电量处理及不平衡资金情况,全网网损电量,相关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偏差,采购电量电价结构及水平,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水平及构成,代理购电用户电量和电价执行情况等信息。

电网企业应当明确并公开代理购电信息发布的具体负责部门和联系方式,在电力交易平台以代理购电身份单独注册账户,通过交易平台按照公开信息类别披露代理购电信息。

第六条【代理购电交易行为监管】电网企业预测年度、月度存在市场化购电规模时,电网企业作为购电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应自觉遵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云南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规则和要求开展市场化交易购电,购电的标的物为年度(分解到月)或某个月度的电量。参与交易申报需求之和不得超出其预测市场化购电规模。

电网企业应当公平对待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不得运用垄断地位影响市场交易。电力交易机构要确保独立规范运行,不得参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业务

第七条【代理购电价格监管】电网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制定的代理购电有关规定计算代理购电价格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得自行提高或降低价格水平。代理购电价格、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执行情况及相关电费结算情况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

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代理购电电费结算监管】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办法》（国能发监管〔2020〕79号）规定与发电企业结算代理购电电费。电网企业与代理工商业用户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和双方合同约定结算代理购电用户电费。电力用户电费账单按规定列示电费明细。

第九条【代理购电服务质量监管】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市场化交易要求，建立并公开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从组织机构和营销业务涉及的软件、硬件和工作流程上为代理购电业务提供支撑和保障；应当围绕代理购电实施开展专题宣传，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传统营销业务渠道，持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增进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积极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

电网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供电监管办法》和“获得电力”有关监管要求，不得根据用户购电方式或购电对象的不同进行区别对待。

第十条【代理购电评估机制】电网企业应当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代理购电机制执行情况，以季度为周期评估代理购电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和支撑业务系统的有效性，工作程序的流畅性，代理购电市场交易的合规性，发布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性，代理购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代理购电规模的变化情况，代理购电电量电价结构及实际执行情况、电费结算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评估结果分别于4月、7月、10月、1月底前报送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和有关政

府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市场运营机构监管】市场运营机构对代理购电业务保持中立性，不得参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业务。

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可于每季度最后 15 日前选择下一季度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市场注册管理制度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将有关变更信息于 2 日内告知电网企业。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相应终止，由此产生的偏差责任原则上不予考核，能够单独统计的偏差电量由与电网企业成交的市场化电厂合同电量等比例调减。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常态化分析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参与市场交易带来的影响，将有关情况纳入季度市场监测分析报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电力市场秩序或对其他主体利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电力交易机构及时向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电力交易机构定期评估市场交易价格和代理购电价格波动风险，及时发现苗头性、趋势性、潜在性问题，做好风险预警防控。

第十二条【监管措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行为违反电力监管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可以对其采取监管约谈、责令整改、出具监管意见等监管措施，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本监管指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	原条文内容	建议修改/增/删为	修改理由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